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践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指导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切实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实际，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实施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系统化战略部署与精准施策，持续提升企业经营质效与市场价值，着力构建投资者权益保障长效机制，重点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以高质量发展成果回馈广大投资者，助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锚定“成为绿色高效的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引领者”战略愿景，围绕“环保、能源”两大主题，不断优化“能源贸易+能源实业”双轮驱动模式，紧抓“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的产业变革机遇，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动能，系统构建质量并举的高质量发展路径。通过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改革拓展价值新空间，着力实现经营效能与规模体量的协同跃升，全面巩固行业领先优势与发展韧性，为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从2019至2023年的五年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分别达到37.13%、82.03%、116.15%、144.32%。

（一）做深做实能源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深耕能源行业，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及

可持续发展。在能源贸易领域，公司不断深化供应链布局，推动煤炭贸易产业化，通过上下游延伸、区域拓展和业务模式优化创新等，有效提升产业链的弹性和韧性，提高经营质效；在能源实业领域，公司深入落实双碳目标任务，多措并举挖潜增效，通过精细化管理、科技创新驱动，不断提升热电联产和新能源业务成长空间，实现价值跃升。

（二）落实产业协同一体化，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优化存量稳增长，内生外拓调结构，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方针，对内凭借现有产业链及资源优势，精研区域发展环境，凝聚区域协调发展合力，健全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产业链融合发展，强化竞争优势；对外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同行业优秀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构建协同发展共同体，助力构建多元绿色低碳电源供给结构，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动能。

二、信守分红承诺，增强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充分考虑当前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重大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下，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自公司 2021 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持续稳定现金分红，截至 2023 年累计分红金额达 117,170.43 万元，派息融资比（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总额）达 75.66%，让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较好地践行了高质量发展回报投资者的理念。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4—2026 年度公司每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 40%。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规划的制定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旨在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

2025 年，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继续秉承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结合战略规划和运营实际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特点、股东投资回报要求、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信守分红承诺，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创新驱动

在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通过不断强化创新工作顶层设计、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有效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输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攻关战略产业关键技术为重点、以“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为抓手，加强数字赋能和规模化应用。

（一）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激发组织活力

一方面聚焦能力建设、优化组织体系，为创新提供组织保障，通过搭建与发展需求精准匹配的组织架构及多元化的培训体系，充分激发员工提升能力的自主性和可能性。另一方面，传承体制机制优势，以创新驱动为导向，大力鼓励自发创新。

（二）持续创新迭代，让科技真正发挥效能

一方面，以示范项目为着力点，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打造浙江省重大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基地。另一方面，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及重点实验室平台的既有优势，与高等院校共建工程技术中心，推进多能耦合智慧低碳的熔盐储能示范项目、光伏组件绿色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等研发生产线，推动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三）加强对外合作，构建共赢生态

一方面，大胆探索全新的合作路径与模式，并全方位、系统性地落实相应组织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的各个关键环节，实现 1+1>2 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着力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积极与各大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且紧密的合作关系，及时洞悉学术前沿动态、精准捕捉科研成果并有效转化，真正达成各方共赢的繁荣生态。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价值传递

自 2021 年上市以来，公司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包括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邀请社会各界投资者赴公司产业园区等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构建了多维度、多元化的投资者交流渠道，不断提升投资者认同感。

2025 年，公司将持续探索丰富多元的投资者沟通方式，继续加强与投资者多平台、多渠道的沟通交流，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以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路演、分析师会议、调研等专项投资者活动，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价值认同，提升市场认可度，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一是持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严守法规制度要求。二是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各部门应加强对上市公司各类规章制度的学习，特别是针对证监会和交易所近期密集修订的相关办法组织专题学习研究，全面、精准、及时且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加强合规培训和宣贯。常态化开展针对董监高及核心员工的培训，提升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同时，也要让每个环能人都能充分了解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从而在实际工作中能够自觉遵守，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

六、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8 日